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众创空间备案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科技局：

根据《省科技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众创空间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科高发〔2023〕56号）精神，为做好我市2023年省级众创空间备案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本年度将优先支持由龙头骨干企业、中小微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、创客等多方协同，共同打造的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专业化众创空间。

二、申请省级众创空间备案的机构，须在盐城市内注册，成立注册和实际运营时间须在2022年3月31日之前。申报机构须按要求填写《省级众创空间申报书》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必须与申报书所填内容对应，按装订顺序进行装订，正反打印。

三、各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完整性负主体责任，并按要求填写《省级众创空间申报材料审核表》，并在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中签字盖章，严禁虚报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。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各地科技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责任，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核查，确保上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按要求出具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。于2023年5月20日前，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及本地区推荐函、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（附件2）、省级众创空间推荐表（附件3）报送至我局高新处。（联系人：杨宇号，联系电话：68083600，传真：88333740，邮箱：yckjjgxc@163.com）

附件：1.《省科技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众创空间备案工作的通知》

2.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

3.省级众创空间推荐表

盐城市科学技术局

2023年4月11日